

复旦大学类脑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研究院的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对日常教学工作的统一指导，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本院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建设，根据《复旦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本院教学工作的研究、指导、咨询、监督与审议组织，接受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原则上由熟悉教学规律、热爱教学工作、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或副教授担任。

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1名，秘书1名，秘书由院教学秘书兼任。

第五条 委员会的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以连任，原则上连任委员不超过三分之二。委员在任期内退休或调离，其委员资格自行解除。以职务身份进入的委员，随职务变动而自动调整。委员人数出现缺额，且缺额人数多于2人时，进行补选。

第六条 委员会的委员，由现届委员会按不小于20%差额提出建议名单，提交全院教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委员的补选按同样程序进行。

第七条 委员会可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立临时工作职能小组，其成员不限于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委员会负责制订本院教学工作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院，负责制定本院教学管理制度与措施。

第九条 委员会负责制定本院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高级职务聘任时的教学工作规定；认定本专业的教师授课资格；制定教学工作量考核方案以及教学绩效分配方案。

第十条 委员会负责审议本院教学评估、教学成果申报、教学质量控制等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委员会对本院专业设置、专业调整以及其他教育教学改革重大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对本院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教学经费使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全方位监督本院的教学和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十二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并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处理有关事务。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缺席时由主任指定并委托一名委员主持。委员会做出决议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到会，且经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同意，决议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从2019年1月开始实施。